

## 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暂行规定

(1995年1月1日宁政发〔1995〕1号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,减少污染和尘土垃圾,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,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法规规章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生活垃圾袋装管理,是指将生活垃圾(含经营和社会公益活动产生的垃圾)装入垃圾袋,集中收集和运输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凡在本市各区(郊区的农村除外)、县属建制镇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矿区的所有单位(含个体工商户,下同)、居民、暂住和过往人员,均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四条 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在市、区、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,由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主管并组织实施,居民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,各级市容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督促,其他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配合主管机构,保障本规定的施行。

第五条 报社、电台、电视台等新闻单位,应当加强生活垃圾袋装管理的宣传和舆论监督,影剧院、文化站、广告经营单位和各类学校,应当结合各自的放映、演出、广告发布和教学活动,配合开展生活垃圾袋装管理的宣传。

第六条 单位和居民必须自行将不能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中,扎封袋口后按下列规定方式收集,并运至指定的站点:

(一) 居民的袋装生活垃圾,由居民委员会代为统一委托专职清扫保洁人员按规定时间上门收集,并由其及时运输。

(二) 机关、学校、厂矿、店铺等单位的袋装生活垃圾,由该单位自行收集和运输。

(三) 机场、码头、车站、停车场、地下和空中通道(含天桥、立交桥)、文化体育娱乐场馆、集贸市场、早(午、夜)市摊群、经营服务点等公共场所的袋装生活垃圾,由其管理部门或经营者负责收集和运输。

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、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部门委托收集和运输袋装生活垃圾,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劳务费用。委托劳务,应当签订合同,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。委托劳务后,委托方在生活垃圾袋装管理中的主体属性和责任不变。

第八条 生活垃圾塑料袋必须具备适当强度和容量,由指定厂家生产,使用者可以到当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商店购置,亦可用废旧物资向指定的物资回收站点换购。强度和容量适当的其他包装袋,也可以作为生活垃圾袋使用。

各商店、农贸市场等经销单位,应当选用强度、容量适当的塑料袋装放所售物品,以利于顾客将包装袋作垃圾袋使用。

鼓励生产、经营单位利用生活垃圾塑料袋发布广告,并将载有广告的塑料袋赠送居民使用。

利用生活垃圾袋发布广告,须经市容等部门批准。

第九条 在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,由各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市、区(县)市容管理部门及其依法委托的组织,责令改正,限期清运,并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:

(一) 不实行生活垃圾袋装而乱扔、乱倒生活垃圾的,按照污染面积,每平方米处以10元罚款;

(二) 在道路或者户外场地堆放、中转生活垃圾的,按照污染面积,每平方米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;

(三) 未按本规定收集和运输袋装生活垃圾的,对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部门,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,经指出而拒绝改正的,由市容管理部门或委托的组织责令限期整改。

第十二条 罚款必须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。罚款收入一律上缴财政。

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,可以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,又不按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对不服从管理,侮辱、殴打管理和执法人员,妨碍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执法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,严格执法,文明执法。执行公务时,必须佩戴统一的标志,或者出示证件。对乱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1995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